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國家森林志願服務綱要計畫修正規定

99年12月24日核定

109年02月26日林育字第1081750995號函修正

112年10月26日林育字第1121750655號函修正

114年07月02日林育字第1142450334號函修正

115年01月30日林育字第1152450008號函修正

一、依據

- (一) 志願服務法。
- (二) 各機關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實施要點。

二、目的

為落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以下簡稱本署）及所屬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以下簡稱運用單位）之森林產業、森林管理、自然保育、森林育樂、集水區治理、資源調查及相關林業推動工作，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提升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並促使全民認識森林功能及重要性，進而關懷鄉土、愛護山林及自然野生動植物。

三、招募與甄選

(一) 招募對象：

1. 以十八歲以上、七十歲以下身心健康，對林業及自然保育相關工作具服務熱忱與興趣，並願參與國家森林志願服務之社會大眾為原則。
2. 運用單位招募志工時，得視志願服務項目及服勤地點等實際需求，機動調整招募對象之條件限制。

(二) 招募方式：

1. 國家森林志工（以下簡稱志工）招募方式採公開對外原則，由運用單位視需要，運用適當之方法辦理，必要時亦得採推薦方式徵募之。
2. 運用單位招募志工時，應公布志願服務計畫，並擬定志工招募甄選作業文件。
3. 另為鼓勵本署及所屬各機關(構)現職或退休之公務人員、工

友(含技工、駕駛)及現職聘用、約僱人員參與志願服務，得採推薦或自薦方式向運用單位提出申請。

(三) 甄選方式：

1. 運用單位應以公開公平原則訂定甄選方式與標準，並據以辦理。
2. 本署及所屬現職或退休員工之申請，由運用單位視業務所需人數，就其從事林業及自然保育之經歷進行審核。

四、訓練

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運用單位應依志工所從事之工作性質，提供足以擔任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及相關培訓：

- (一) 基礎訓練：訓練課程由衛生福利部訂定。
- (二) 特殊訓練：訓練課程由運用單位依個別需求訂定，得包括實習訓練與專業成長訓練。

五、任用與編組

(一) 任用

1. 正式任用之國家森林志工，應核發志願服務證；志願服務紀錄冊配合衛生福利部自一百十五年志工資料及管理全面線上化目標，採線上核發。
2. 志工應遵守志工倫理守則、本署及運用單位之相關規定，參與教育訓練，並善盡志工之相關義務。
3. 志工可經原運用單位推薦至其他運用單位，繼續擔任原性質之志願服務工作。

(二) 任務編組

運用單位應對所任用之不同志工類型，編制國家森林志願服務隊（以下簡稱志願服務隊），且應協助其設置自治幹部，襄助志願服務工作之運作。志願服務隊組織架構及任務編組（含名冊）應提報本署備查，相關之異動及調整時亦同。

六、服務項目

志願服務項目			志工類型		
志願服務項目	志願服務內容	主辦單位	解說 宣導	調查 監測	環境 維護

<u>森林產業</u>	(1)育苗技術宣導服務	森林產業組(署) 經營企劃科(分署)	V		
	(2)環境綠美化輔導		V		
	(3)外來入侵種移除				V
	<u>(4)國產材推廣</u>		V		
森林管理	(1)保林防火宣導及林火 防救整備工作	森林管理組(署) 森林管理科(分署)	V		
	(2)林業政令宣導推廣		V		
	(3)濫墾盜伐等不法林政 案件通報			V	
	(4)森林巡護及環境維護			V	V
自然保育	(1)調查研究	保育管理組(署) 自然保育科(分署)		V	
	(2)動物救援		V	V	V
	(3)保育巡邏與通報			V	V
	(4)環境保育教育		V		
	(5)外來入侵種防治		V	V	V
森林育樂	(1)環境教育與解說	森林育樂組(署) 森林育樂科(分署)	V		
	(2)設施與環境維護		V		V
	(3)遊客服務與照護		V		V
	(4)調查紀錄與監測		V	V	V
集水區治理	(1)林道路況通報	集水區治理組(署)		V	
	(2)治山防災調查通報	集水區治理科(分 署)		V	
資源調查	(1)森林資源調查	保育企劃組(署)		V	
	(2)永久樣區監測	經營企劃科(分署)		V	
其他	(1)美工出版；(2)志工行政；(3)特殊技術				

七、管理

(一) 會報之召開

為整合、規劃、研究、協調及開拓社會資源、創新社會服務項目相關事宜，本署每年應至少召開志願服務會報一次。

(二) 專責人員

1. 本署應設置專責人員辦理志願服務相關事宜，以加強聯繫輔導運用單位，並給予必要之協助；運用單位應設置專責人員辦理志願服務之督導及相關事宜。
2. 為提昇專責人員之志工督導與管理品質，本署每年至少應辦理志工督導訓練一次，提供志願服務或督導相關之訓練課程。

(三) 服勤規則

1. 運用單位應依不同志工類型訂定年度最低服勤時數。
2. 服勤時數以小時為計算單位；服勤時數計算方式，則以實際報到開始起算之。
3. 服勤時數換算為點數，應配合服勤規則之相關規定，得以加計點數激勵志工。

(四) 志工資格保留及退場

1. 志工因特定原因須暫時停止服勤者，得依規定申請資格保留。
2. 志工服勤期間，如有違反志願服務計畫及其相關規定，應予退場。
3. 運用單位應依據不同志工類型之服勤地點及服務內容，訂定年長志工退場機制。

(五) 福利措施

1. 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必要時並得補助交通、誤餐、住宿及特殊保險等經費。
2. 服勤時數達到一定標準，運用單位得運用既有資源規劃相關福利措施。

(六) 統一識別

1. 志願服務證由本署統一格式、運用單位製發，供志工服勤時佩帶，予以識別。
2. 為展現志願服務團隊之精神，運用單位應規劃適當實施方式，以強化識別。

(七) 宣導推廣

1. 運用單位應規劃辦理各項志願服務宣導活動。年度辦理成果應集結彙整回報本署並做適當運用，以有效彰顯年度國家森

林志願服務之績效。

2. 每年三月第一週配合植樹月定為志願服務週，運用單位應擴大舉辦各項宣導活動，俾使志願服務蔚為風氣。
- (八) 涉及管理共同規範由本署及運用單位會商訂定之。

八、考核

- (一) 運用單位應訂定考核標準，定期辦理志工個人及志願服務隊之考核作業，以提昇志工個人及整體志願服務隊服務品質。
- (二) 為落實考核，運用單位應指定專責人員，會同志願服務隊自治幹部組成考核小組。
- (三) 本署應每二年定期辦理「績優國家森林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甄選作業包括特優、優良、創新貢獻、團隊合作。相關甄選作業須知另行訂定之。

九、獎勵

- (一) 運用單位應依據考核成果，提報表現優良的志願服務隊及志工個人給予獎勵，並得於本署相關刊物或網頁公開發表績優事蹟。
- (二) 獎勵方式由本署統一訂定，如下：

1. 個人獎勵

- (1) 運用單位依據不同志工類型之年度累計點數，符合以下任一標準者，應提報本署頒發榮譽獎章及榮譽狀，並由運用單位於特定場合公開表揚：

- A. 寬尾鳳蝶獎，年度服勤點數二百點以上者。
- B. 長鬃山羊獎，年度服勤點數三百點以上者。
- C. 黑長尾雉獎，年度服勤點數四百點以上者。
- D. 玉山圓柏獎，年度服勤點數五百點以上者。

(2) 國家森林之友

符合以下任一標準者，應提報本署頒發榮譽獎章、榮譽狀及紀念品，並於特定場合公開表揚：

A. 三等獎章：

- (a) 曾經三次獲頒黑長尾雉獎章者。
- (b) 曾經二次獲頒玉山圓柏獎章者。
- (c) 連續服務滿十年，未曾受停權及相關處分，且累計點

數一千點以上者。

B. 二等獎章：

- (a)曾經六次獲頒黑長尾雉獎章者。
- (b)曾經三次獲頒玉山圓柏獎章者。
- (c)連續服務滿二十年，未曾受停權及相關處分者。

C. 一等獎章：

- (a)曾經十次獲頒黑長尾雉獎章者。
- (b)曾經五次獲頒玉山圓柏獎章者。
- (c)連續服務滿二十五年，未曾受停權及相關處分者。

D. 終身貢獻獎章：連續服務滿三十年，未曾受停權及相關處分者。

(3)傑出國家森林志工

A. 運用單位每年應依志工類型各推薦一名為傑出國家森林志工，由本署頒發榮譽獎章、榮譽狀(或獎座)及紀念品，並於特定場合公開表揚。

B. 對於表現優良之志工，運用單位得去函其所服務單位、就讀學校或所屬之機構獎勵表揚。

2. 團體獎勵

(1)運用單位應依「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績優國家森林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及傑出國家森林志工甄選作業須知」相關規範，參與「績優國家森林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甄選。

(2)甄選獲評為特優、優良、創新貢獻、團隊合作之運用單位之表揚獎勵：

A. 由本署統一製作、頒發榮譽狀(或獎座)，並於公開場合予以表揚，及得於本署相關刊物或網頁公開發表績優事蹟，且得依相關規定向有關機關推薦表揚。

B. 團體人員行政獎勵：

a. 特優運用單位：

(a)業務主辦人員最高記功二次。

(b)機關(構)首長、業務主管及督(協)辦人員依貢獻度各記嘉獎二次至記功一次。

b. 優良、創新貢獻及團隊合作運用單位：

- (a)業務主辦人員最高記功一次。
- (b)機關(構)首長、業務主管及督(協)辦人員依貢獻度各記嘉獎一次至二次。
- (3)辦理志工業務專責人員，推動執行成果達成年度績效目標，嘉獎一至二次。
- (4)辦理會報及年度督導教育訓練等工作，業務主辦人員嘉獎二次，督(協)辦人員嘉獎一次。

十、經費

本計畫所需各項經費，由本署及運用單位志願服務項目主管組(科、室)編列預算支應。